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Kaisa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及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形式釐定[編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調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各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有於[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同時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編纂]